

《南都学坛》汉代文化研究论文集（二）

（1989 年第一期——1989 年第四期）

南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目 录

深入广阔地开展东汉史研究·····	臧云浦	(1)
论刘秀罢兵的几个问题·····	臧知非	(5)
刘秀的奖励名节与东汉士风·····	黄宛峰	(15)
一幅罕见的祈子图·····	任积太 王付彤	(22)
论东汉前期的“抑强扶弱”政策·····	曹金华	(23)
东汉的乡里社会及政治的变迁·····	(日本) 东晋次	(32)
一幅“驱邪祈福图”考·····	任积太 王付彤	(38)
论东汉的隐士·····	黄宛峰	(41)
诸葛亮军事思想研究·····	施光明	(47)
南阳汉画像石中的神话与美学·····	黄雅峰	(54)
略论秦汉中央三级保卫制·····	朱绍侯	(57)
汉代婚俗探微·····	张保同 何威震	(67)
浅谈东汉人才管理制度·····	强学春 刘太祥	(73)

深入广阔地开展东汉史研究

臧云浦

多年来人们对两汉史的研究,往往多力于西汉,如研讨制度、评论人物、分析战事等方面均有许多成绩,而对东汉史则着手过少。其原因虽有客观的,如文献不足,前人留下的成果较少等,但主要是由于主观认识上的原因,即认为东汉在各方面不及西汉,其实这是不正确的,我认为东汉在历史上的地位实不亚于西汉,在某些方面的成就是超过西汉,为了全面地研究秦汉史,我建议对东汉史要作更广阔更深入的研究。

东汉是我国历史上的重要时期

一、东汉立国时间较长。东汉立国约两个世纪(公元25—220年),只比西

汉(公元前206—公元9年)略少几年。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统一的王朝享国长久的除了唐宋明清而外,就是两汉。唐代立国虽将近三百年(公元618—907年),但到安史之乱(公元755—763年)以后,形成藩镇割据的局面,实际上已是分裂而不是真正的统一。宋代(公元960—1279年)虽立国过三百年,到了南宋(公元1127—1279年),则是偏安南方之局,北方建有几个少数民族政权。东汉则不同,自刘秀建国以后,直到灵帝(公元168—189年)之前,政局是比较稳定的。虽然朝廷内部发生过外戚专政、侍宦窃权等重大祸患,但统一局势却没有很大的变化,东汉明帝时虽有楚王刘英之狱,牵连甚广,但和西汉的刘吕之争、七国之乱、淮南衡山之案、巫蛊之祸等相比,其影响则是微小的。

二、东汉的统一功业比西汉艰巨而复杂,其成就也比西汉为大。刘邦建立西汉时,是在秦末农民大起义之后,秦朝迅速灭亡,其后东方敌对势力最大的只有项羽,刘邦在消灭项羽之后奠定了西汉政权,其间共用了五年时间,建汉以后,虽有诛杀几个异姓王韩、彭、英之事,除了和英布有过短期激战外,其他都没有发生什么大的动乱,而是用阴谋手段迅速处理的。东汉刘秀建国就不同了,他的对手很多,起初是王莽的兵将,后来是刘玄、王郎以及赤眉、铜马,以后又有许多割据势力,如睢阳的刘永、渔阳的彭宠、黎丘的秦丰、舒城的李宪、下脩的董宪、陇右的隗嚣、成都的公孙述等,刘秀对之均有战争,直到他即位的第十二年(建武十二年,即公元36年)才基本上完成了全国的统一,比刘邦用兵多了一倍以上的时间。以后直到东汉末年灵帝以前,没有出现重大的分裂割据局面,从维持长期统一、安定政局这个角度看,其成就比西汉巨大。

三、东汉经济比西汉发达。从土地问题看,西汉之定垦田,据《汉书·地理志》及《后汉书·郡国志》注所引《帝王世纪》载均为八百二十七万五千三百三十六顷(《帝王世纪》中有平帝原始二年(公元2年)之记载),在现存的东汉史册中留下的具体数字有

《后汉书·郡国志》注中引应劭《汉官仪》记载和帝永兴元年(公元105年),垦田七百三十二万一百七十顷许。这个数字,与西汉平帝时比是少了很多,但在东汉豪门庄田甚多,隐田不报的情况很严重,光武时度田不实的史事可以证明,因此官方数字比实际垦田大大减少是可以推知的。但《后汉书》各传中还保留了一些郡太守“劝民垦田以致殷富”(《张堪传》)、“广拓土田,郡内比室殷足”(《杜诗传》)、“垦田增三万余顷”(《何敞传》)的记载,可知东汉的农业是发达的。从耕作方法上看,东汉推行“区田法”,根据不同土地的地力,划分为上田、中田、下田三种区田,从事耕作,这比西汉的“代田法”又有所提高。从农业工具看,东汉有了“水排”,可以广兴灌溉之利。从水利事业看,西汉武帝瓠子治河,成为壮举。哀帝时有贾让陈“治河三策”。东汉的水利事业更为发达,著名的水利家王景、王吴,就治河于东汉初年。东汉的铁工具比前又有发展,从徐州出土的东汉墓中的画像石上的牛耕图看,当时用的犁,和后世的铁犁形制已差不多了。东汉的手工业从数量上虽未保留下确数可以与西汉相比,但从出土文物上看,质量是超过西汉的。东汉出现了几种特殊的手工业,如造纸、造水利工具、造地动仪、织锦、漆器等,都是超过西汉。东汉的货币比较稳定,五铢钱行使于东汉一代,不象西汉之多次改币,大城市如洛阳等也比西汉繁华,这是商业发展的证明。

四、东汉的各种制度比西汉完备。政府工作中的三司、九卿、尚书台等制度;人事制度中的“四科取士”;经学设十四博士,又开放古文经学;设太学等学校,都比西汉完备。对“官制”的专门研究,东汉已有成绩,班固的《百官公卿表》、王隆的《汉官》、应劭的《汉官仪》都是我们今天研究古代官制的重要资料。

五、东汉的思想界比西汉活跃。西汉的思想家著名的有贾谊、董仲舒、扬雄等人,其思想虽各有特点,但大体是局限在儒家及阴阳五行说的领域内,而这些人都是尊孔的,受孔子思想的约束很大。到了东汉,一方面是儒家的经学盛行,今文经与古文经由对立到合流。一方面出现了出现了一些崭新观点的学者如王充、仲长统、王符等,他们的学说开辟了汉代思想界的新领域,这是西汉所没有的。此外,东汉佛教开始流入中国,学术界开始吸收一些外来的思想,为以后玄学、佛学的发达开辟了道路。东汉注解经书之风很盛,马融、郑玄等人注书之多,是空前的,这些都对经学的研究起了很大的作用。

六、东汉的文学成就比西汉广阔。两汉都有长篇大赋,而东汉班固、张衡之作更为壮丽宏伟。民歌渐受重视,民谣、谚语均被文人采用,范氏《后汉书》中收集了许多谣谚,这是西汉所没有的。东汉对《楚辞》的研究,已有相当成绩,顺帝时之王逸著有《楚辞章句》行世,对后代治《楚辞》的影响颇大。王逸之子延寿,少年时作《鲁灵光殿赋》,竟使大作家蔡邕为之搁笔。东汉对文字学的研究亦有重大成就,许慎所作的《说文解字》是一部传世的不朽之作。

七、东汉的史学成就超过西汉。西汉之史书,以司马迁之《史记》最为杰出,此外则缺乏巨作。东汉则班固之《汉书》,为纪传体断代史之宗。荀悦之《汉纪》,为编年体断代史之宗。这二书开创性的体例,对后世撰作史书的影响颇大。又《东观汉记》,当时被列为“三史”之一,“三史”中有二史即出于东汉。此外尚有应劭之《风俗通义》、《汉官仪》、蔡质之《汉仪》等,保存了许多关于典章制度的珍贵资料,这是西汉所没有的。

八、东汉的自然科学成就超过西汉。著名的如张衡的天文、气象成就，他造的“候风地动仪”，驰名世界。蔡伦的总结造纸经验，并加以推广，成为有世界意义的我国古代重大发明之一。此外如王景之治水，都是杰出的成就。

九、东汉的民族关系比西汉密切。西汉的民族关系主要是汉对匈奴、西南夷、西域，其中对匈奴是主要的。汉匈之间时战时和，关系很不稳定。西汉与西南夷的关系虽有唐蒙、司马相如出使过，但以后关系比较疏远，西汉与西域的关系自张骞“凿空”之后，关系中断时间很长。到了东汉，对匈奴采取了强有力的军事行动，击溃其主力，扫除其根据地，使之无力南犯，解除了战国以来数百年的北方威胁力量，双方进入和平相处的局面。对西域各国，则维持和平关系的时间甚久，西域与汉的物质文化交流亦较以前为密。但东汉对羌族关系却处理不善，造成长期战乱，双方都有很大损伤。

东汉的对外关系也多于西汉。如对东邻日本，光武时曾颁给“委奴王”金印（此印早已在日本出土）。对大秦国（即东罗马帝国）亦有信使往还（如和帝永和年间，甘英使大秦，虽因海阻未达，但已开其端），桓帝延寿九年（公元166年），大秦王安敦派使者通汉。对印度（天竺、身毒）亦有往来，佛法即从之传入中国。可见东汉对外关系的成就远远超过前朝，中国人对“天下”的眼光扩大了。

清代学者纪昀在编《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时，在《东汉会要》一书的提要中说，东汉“典章文物，视西享（按指西汉）为盛”，是正确的。

由上可知，东汉是我国封建社会的确立时期，研究中国古代史等，不可不力治东汉史。研究中国封建制度史、文化史、经济史等，更不可不力治东汉史。

研究东汉史的有利条件

一、东汉史中未作过深入研究的问题较多，有广阔的探讨余地，并不是“没有文章可做”。

东汉史是史学领域中一块沃土，却又是一块荒地，正待人们去大力开垦以取得硕果。

二、可以利用的资料比较丰富。

关于文献资料如史书、文诰、文集、杂史等，保存下来的还是不少。关于文物资料，近年发现更多，如碑刻、墓葬、简册、金属器皿、陶器、漆器、画像石、陶木俑等。东汉的碑刻传世远较西汉为多，现存于西安碑林、曲阜孔庙以及各大博物馆等尚多。东汉的墓葬中、祠堂中的画像石，更具有特色，山东济南、河南南阳、江苏徐州等地的汉画像石更为珍贵。东汉墓葬，近年发现者甚多，随葬品颇为丰富精美，可供治史者用为重要佐证。最近徐州又出土大批随葬陶俑排列成阵，气势雄伟，为继陕西秦陵、杨家湾兵马俑之后出土的第三批大队陶俑，学者正在展开研究中。

三、有很多热心研究汉史的学者，尤其是中青年学者，他们用力甚勤，成果丰富。

四、有海外学者、港台学者的研究成果可资参考借鉴。近年来大陆学术界与外界的交流有了开展，这是可喜之事。

五、东汉史上的成败、利弊，对当前有许多可资借鉴的作用，不是空谈史学。

试举一些可资研究的课题。

列举四类如下：

一、属于专题研究者

- 1、东汉的政治制度（如政体——君臣关系、君民关系、官民关系、上下级关系、阶级组成、封爵等。官制：三司制、大将军制、州刺史与州牧、御史台、尚书台、黄门与中常侍、太后称制等）。
- 2、东汉的兵制（如“北军”的变化，特种营州郡兵、民族兵、私兵等，军权的变更）。
- 3、东汉的经济（如庄园地主经济、商业城市、货币、手工业、赋税、水利事业、畜牧业等）。
- 4、东汉的社会结构（如士族门弟、豪门巨室、庶人、奴婢等）。
- 5、东汉的社会运动（如太学生议政、党锢事变、商人从政、农民暴动等）。
- 6、东汉的文学（如对汉赋的再评价、政论文、哲理文、诗、民歌、谚语等的研究）。
- 7、东汉的经学及经学家（如流派、著名授徒传经等）。
- 8、东汉的史学。
- 9、东汉的庵寺。
- 10、东汉的墓葬制度。
- 11、东汉的石刻群。
- 12、东汉的妇女问题（家庭地位、社会地位、学术地位、政治地位等）。
- 13、东汉的科技成就。
- 14、东汉的民族关系。
- 15、东汉的对外关系。
- 6、东汉的宗教（如道教、佛教、巫术等）。

二、属于研究历史人物者

- | | |
|------------------------------|-------------------|
| 1、光武帝刘秀 | 2、章帝刘炟 |
| 3、邓禹 | 4、吴汉 |
| 6、桓谭 | 5、马援 |
| 8、马融 | 7、班氏家族（彪、固、超、昭、勇） |
| 11、段颖 | 9、郑玄 |
| 13、东汉称制的六太后 | 10、献帝刘协 |
| 15、东汉的政治大家族（刘、明、马、邓、窦、阎、梁氏等） | 12、陈蕃与李膺 |
| | 14、东汉的女学者、女作家 |

三、属于专著研究者

- | | |
|----------|-------------------|
| 1、《汉书》 | 2、《汉纪》 |
| 3、《东观汉记》 | 4、《列女传》、《说苑》、《新序》 |
| 5、《风俗通义》 | |
| 6、《汉官》多种 | 7、《论衡》 |
| 8、《潜夫论》 | 6、郑玄之诗、三礼注 |

四、属于地区研究者

为郡国、都邑、边塞、道路、山河等。

以上所举之目，挂一漏万，又缺乏规律性，仅供参考。

我盼望史学界在分工研究，取得成果的前提下，能出现一部崭新的《东汉史》巨著。

论刘秀罢兵的几个问题

臧 知 非

东汉初年,刘秀精兵简政,先后罢郡国兵和边地戍卒,压缩中央禁军,《后汉书·光武帝纪》云:建武七年诏“今国有众军,并多精勇,宜且罢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士及军假吏,令还复民伍。”二十二年,“诏罢边郡亭侯吏卒”。《百官志》载并西汉京师八校尉为五校尉云:“中兴省中垒,但置中侯以监五营。胡骑并长水,虎贲主轻车。”与此稍前,又省内郡都尉;《百官志》云:“中兴建武六年,省诸郡都尉,唯边郡往往置都尉及属国都尉。”刘秀的上述措施对东汉兵役制度有何影响?目前的有关论著大多认为刘秀废止了西汉的更戍役制度即废止了秦汉以来的役龄男子轮番做卫士、戍卒、郡兵的制度,废除了地方军。如贺昌群先生认为都尉和郡兵之罢“是对西汉以来更戍役制度的解除”,罢戍卒说明“屯戍一岁的更戍制度,此时在边郡亦然告一结束”,并省诸校尉以后,京师卫士“乃出于召募而来的商贾惰游子弟或农民,并不是依据更戍制度征调的”,此后募兵制代替了征兵制^①。漆侠先生云刘秀罢兵以后,“诸郡常备的武装力量就废除了”,而“都试和地方正卒的废除,不能不说明战国以来的全民兵役制已经从根本上崩溃”^②。张晋藩等先生亦云刘秀之后“原来的正卒和戍卒都改由中央召募而来的职业军队担任”^③。如此等等,不一而足。目前高校通行的历史教科书也多持此说。笔者认为,这些说法均有误解,刘秀只是改革兵政,没有改革兵役,现论如下,并商之于同仁。

一、刘秀是暂时地部分地罢遣地方兵

第一,诏令明言“今国有众军,并多精勇,宜且罢轻车、骑士、

材官、楼船士及军假吏”。“宜”、“且”用法甚多,此处均作动词,“罢”之副词,“宜”为可以,应该之意;“且”为姑且、权宜之意。^④结合上文,“宜且罢”是说因国有众军,并多精勇,现在不需要很多的地方军,可以解散一些,根本不能理解为从此废除了地方兵。

第二、东汉一代,无论是镇压内郡人民起义,还是用兵少数民族,均以郡兵为主,如据《后汉书》诸帝本纪的统计,从光武帝到灵帝,内郡太守将兵征讨计十六次,边郡太守将兵征讨计二十四次,所将之兵均云郡兵。但这些郡兵是否如人们所说的那样是出于召募?

在汉武帝时期,于征兵制之外出现了募兵、刑徒兵、外族兵,此后一直是诸种集兵方式并存,后者的比重日趋增加。由于士兵来源不同,为示区别,遂在士兵前面冠以不同名号:征发的郡兵或因兵种称之为材官、轻车、骑士、楼船,统称为郡兵,或称某郡卒,如河内

卒等；征发的戍边者或因职役名为田卒、障卒、燧卒等，统称为戍卒；招募的兵士或因其武艺而称之为猛飞、射士、勇敢、奔命等，统称为应募士，或简曰应募、募士，应募戍边者据汉简亦称募士或募卒；刑徒兵则称为弛刑、弛刑徒；外族兵则以族而名，如胡骑（匈奴）、羌骑等，或曰属国骑。东汉承西汉之旧，也在不同来源的士兵前面冠以不同名称。如《后汉书·吴汉传》云（下引此书，只列篇名）：“建武十一年春，（吴汉）率征南大将军岑彭等伐公孙述……将南阳兵及弛刑、募士三万人溯江而上”。《马援传》云建武二十四年，马援“率中郎将马武、耿舒、刘匡、孙永等，将十二郡募士及弛刑四万余人征五溪”。《明帝纪》永平元年“募士卒戍陇右，赐钱人三万”。史文把南阳兵和弛刑、募士分列；说十二郡募士，不说十二郡兵或士卒；说募士卒，不说发士卒，就是因为征兵和募兵、刑徒兵性质不同，要区别对待。这说明东汉所云之郡兵是征兵而非募兵。

有的学者认为，东汉之郡兵都是临时征集的农民，而不是西汉的常备军。其实秦汉的征兵制是预备兵役制：“即现役期限短，但退为预备役后，将来还要在一定期限内再次应征入伍”⑤。男子在役龄之内除两年现役（一年郡兵，一年戍卒或做卫士）外，都是国家的预备兵，在家耕种，要随时应征。汉武帝用于周边各族的军队，按当时人口推算，绝大多数是在家务农的役龄男子。因此，东汉临时役集郡民为兵，根本不是刘秀废除地方兵后的新制，而是按祖制行事。

东汉时代，地方无疑是有常备兵的，《百官志》说罢都尉之后，“并职太守”，就是要郡守训练郡兵，管理军务，否则是没有必要说“并职太守”的。《李固传》云顺帝永和年间，“泰山盗贼，屯聚历年，郡兵常千人，追讨不能制”，李固为太守“悉罢遣归农，但选留任战者百余人，以恩信招诱之。”这千余郡兵是太守直接指挥的，都是征郡民充任，至于所属各县还自有其武装，是以当时郡兵总数远不止千人。又如《敦煌太守裴岑记功碑》云：“惟永和二年八月，敦煌太守云中裴岑将郡兵三千人诛呼衍王等。”⑥这三千人当然只能是郡兵的一部分。《廉范传》云廉范为云中守，“会匈奴大入塞，烽火日通。故事，敌人过五千人，移书旁郡。”这儿的“故事”是边郡通制，则边郡常备兵必在五千人以上，方可抵住匈奴骑兵突袭而不求救于别郡。只是东汉时代，地方兵训练不精，战斗力低下而已，这待下文详论。

第三，从当时的历史背景看，刘秀不可能废除地方常备兵。建武六、七年间，刘秀虽然占领了关中、关东地区，东汉政权，已具规模，但全国远未统一；隗嚣割据天水、陇西，公孙述称帝巴蜀；卢芳盘踞雁门、太原，以匈奴为援；东方亦未巩固；只有河西窦融是刘秀的同盟，而隗嚣、公孙述兵多将广，兼得地势之利，联合对抗刘秀，鹿死谁手，难以料定。刘秀正积聚力量，欲平陇蜀。在这用兵之际，刘秀怎会把地方兵全部废掉？“国有众军”不足征战时，何处调援？

从当时的形势看，刘秀罢遣的应是那些归附的诸军阀的旧部。东汉政权是在统一各地割据武装中发展起来的，这些军阀即经降汉，其武装即被收编，但他们并没归心，仍想有朝一日重温旧梦，如桓谭语刘秀云：“臣伏观陛下用兵，诸所降下，既无重赏以相恩诱，或至掠虏，夺其财物，是以兵长渠帅，各生狐疑，党辈连结，岁月不解。”⑦这对新生的东汉政权是个潜在的威胁，刘秀在集中兵力，统一陇蜀之前，不能不有所顾虑。建武三年，冯异定三辅时，曾“诛豪杰不从令者，褒赏降附有功劳者，悉遣其渠帅诣京

师，散其众归本业，威行关中。”建武五年，耿弇平齐，张步归降，“弇勒兵入据其城，树十二郡旗鼓，令步兵各以郡人诣旗下，众尚十余万，辎重七千余辆，皆罢归乡里。”⑧对安定三辅和齐地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刘秀乃用冯异、耿弇的经验，于大举进攻陇蜀的前夕，解散那些不可靠的军队，釜底抽薪，消除隐患。史实证明，刘秀此举是有远见的。建武八年，刘秀亲征隗嚣，战幕刚开，关东即乱，“颍川盗贼寇没属县，河东守兵亦叛，京师骚动”⑨，刘秀只好班师，先平叛乱。这些“盗贼”即原来的割据势力，《东观书》载杜林语云：“张氏（即张步）虽皆降散，犹尚有遗腹，长吏制御无术，令得复炽……小民负县官不过身死，负兵家灭门殄世”⑩。就在这次叛乱事件中，投降东汉居住洛阳的张步就“将妻子逃奔临淮，与弟宏、兰欲招其敌众，乘船入海，琅邪太守陈俊击斩之”。⑪这是在耿弇、刘秀两度罢兵之后的情景，否则将更为严重。这一方面说明东方割据势力并没有最后消除，另一方面说明刘秀不可能把所有的地方兵都罢掉，只能解散那些“兵长渠帅”的旧部，其余的郡兵是不能解散的，才发生了河东守兵叛乱的事，琅邪太守陈俊才能击斩张步，建武十一年，举兵攻蜀时，才能调“南阳、武陵、南郡兵，又发桂阳、零陵、长沙委输棹卒，凡六万余人，骑五千匹，皆会荆门”。⑫当然，刘秀之罢地方军，客观上有增加农业劳动力的效果，利于生产的恢复，但这并非刘秀的出发点。目前的论著，只强调这一点，而不论其政治原因，是有失偏颇的。

既然刘秀是暂时的、部分的罢遣地方兵，目的是消除兵变隐患，那么说刘秀没有废除地方常备军，没有废除男子当郡兵的兵役义务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二、并省诸校尉和轮番为卫士的制度无关

第一，西汉制度，卫士归卫尉统领，守卫皇宫和诸

帝陵寝，是为南军，均调内郡之民轮番充任，一岁一更。汉武帝所设之八校尉，代替原中尉所领的北军，是中央禁兵的主体，宿卫京师，外兼征战；其来源异于卫士，有外族兵，如胡骑等；有选募，如射声越骑等；有征自三辅，如步兵等。张维华先生指出：“这样的兵士，是长期屯扎于各城门内外的，也是以兵为职的长屯兵，与更番入卫之卫士不同”⑬，实为的论。既然北军八校和南军卫士的建制、来源，职能均异，二者没有统属关系，并省八校尉为五校尉和更番为卫士的制度是无关的。

第二，《三国志·魏志·王郎传》注引《魏名臣奏》云：

“旧时（东汉）虎贲、羽林、五营兵及卫士，并合虽且万人，或商贾惰游子弟，或农野谨钝之人。虽有乘制之处，不讲戎阵，既不简练，又稀更寇虽（当是难之误），名实不符，难以备急。有警而后募兵，军行而后运粮；或乃兵既久屯，而不备营佃，不修器械，无有贮聚，一隅驰羽檄，则三面并荒扰，此亦汉氏近世之失而不可式者也。”这一段话被视作东汉废除更番为卫士制度的重要依据，被作为“东汉一代卫士制度中已废除更役制的明证”⑭，其实这是对奏文的误解所致。

奏文列举了三个系统的京师兵：五营（即五校）兵、卫士和虎贲、羽林，分别属于北军、卫尉和光禄勋；这“万人”即由这三个系统的人员组成；而这“万人”又可分为两种身份：农民和商贾惰游子弟。这根本不能说明卫士制度中的更役制被废除。

虎贲、羽林是郎官的一种，始于汉武帝，（虎贲原名期门，平帝改称虎贲），由六郡

良家子和从军死事之子孙充任，是皇帝侍卫，父死子继，世袭其职，《百官志》虎贲中郎将条注引荀绰《晋百官表注》云：“虎贲诸郎，皆父死子代，汉制也。”《太平御览》卷二四二，《职官部·羽林监》引《汉官仪》“羽，父死子继，与虎贲同”。而为郎是入仕门径之一，如《汉旧仪》规定：“期门骑者……比郎从官……迁补吏属”。甘延寿即以期门郎“稍迁至辽东太守”。羽林郎亦然，赵充国即以羽林补假司马。东汉亦然，《和帝纪》永元元年注引《汉官仪》云：“羽林郎出补三百石丞尉，自占丞尉，小县三百石，其次四百石，比秩为真，皆所以优也”。故羽林、虎贲不是卫士，而是现职武官的后备军。五营兵原是京师的禁兵，但因优游少事，随皇帝出行，耀武扬威，如《汉官仪》云“旧选羽林郎鹿头被发为前驱，今但用营士”，其地位远非普通士兵可比。《刘殷传》刘殷于永平十一年兼屯骑校尉，“时五校尉官显职闲而府寺宽敞，舆服光丽，伎巧毕给，故多以宗室肺腑居之。每行幸郡国，殷常将长水胡骑从”。其官如此，其兵亦殊，久之遂为世袭之兵。《西羌传》云：安帝元初二年，“遣任尚为中郎将，将羽林、缇骑、五营子弟兵三千五百人，代班雄，屯三辅”。“五营子弟兵”正说明了五营兵亦可世袭，因为虎贲、羽林五营士地位特殊，有诸多好处，人们都想跻身其间以自我炫耀，统治者遂出售其职以敛财。如安帝永初三年，“三公以国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钱谷得为关内侯、虎贲、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缇骑、营士（即五营士）各有差”^⑤。其后桓帝、灵帝都有类似诏令，那些商贾惰游子弟遂藉此涌入虎贲、羽林、五营之中。当然，这种现象绝非始于永初三年，而是早已存在，三公之奏议不过使既成事实合法化而已。

但是，卫士没有虎贲、羽林、五营士的优越地位和好处，虽在帝辇之下，但役事甚苦，守卫皇宫陵寝，昼夜巡行，风雨无阻，没有任何自由，更无随侍天子行幸郡国之机运^⑥。《礼仪志》注引《周礼》云：“府吏以下，有胥有徒”，郑玄注云“此谓民给徭役，若今卫士矣。”郑玄把东汉之卫士比作先秦之胥徒，可见其役事之艰苦、地位之低下。这些卫士只能征发农民充任，那些商贾惰游子弟是不会来服此贱役的。这就是这“万人”之中农野谨钝之人的由来。要指出的是，“农野谨钝之人和商贾惰游子弟”远非这“万人”的全部，其中还当有世兵和少数民族兵。如乌桓胡骑等，奏文只举这两种人旨在强调其不任战事，军事素质差而已。

第三，东汉卫士轮番调自郡县，史有明文。上举郑玄说的“此谓民给徭役，若今卫士矣”，即说明人民要给卫士之役。《和熹邓皇后纪》云永初三年“旧岁终当餉遣卫士，大雉逐疫……”。《东平宪王苍传》云建初三年“帝餉卫士于南官”。《礼仪志》有“餉遣故卫士仪”专条，云：“百官会，位定，谒者持节引故卫士入自端门，卫司马入轡钲护行……毕餉，观以角牴、乐阙罢遣，劝以农桑。”此制始于西汉，《汉书·盖宽饶传》云宽饶为卫尉司马，“及岁尽交待，上临餉罢卫卒，卫卒数千人叩头自请，愿复留共更一年，以报宽饶厚德。”同书《王尊传》云成帝“正月行幸曲台，临餉罢卫士。”如淳注“诸卫士更尽得代去，故天子自临而餉之。”这些说明东汉和西汉一样，仍轮番征调郡民充当卫士。当然，这并非说卫士全由征调而来，也可能有的出于招募，但这至多说明征发和招募并存，不能说废止了一岁为卫士的制度。

三、罢“亭侯吏卒”不等于废止“屯戍一岁”

汉代戍卒的征发量均以实际需要为准，而不拘

于应服边戍者的数额。如汉文帝初年，于北边加强戒备，人民役事甚苦，后接受晁错募民实边建议，于十三年一度“除戍卒令”^{①7}，“丁男三年而一事”^{①8}，大大地减少了戍卒的征发量。武帝时北方边防线加长，汉匈战事不断，戍卒量就大得多，最多者如元鼎元年，为防西羌和匈奴联合攻汉，于“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①9}。这六十万人远不止应服边戍者，而含那些服过边戍者在内。宣帝时，汉匈和解，北边“自敦煌至辽东，万一千五百余里，乘塞列燧有吏卒数千人。”^{②0}这数千人只不过是应服边戍者的一少部分。东汉建武初年，不断增加北边兵力。如建武七年，杜茂屯田晋阳广武。九年令朱祐、王常、侯进分屯常山涿郡、渔阳、王霸为上谷守屯兵如故。十四年令马成屯常山、中山等等。^{②1}至建武二十二年，匈奴连遭旱蝗，“赤地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耗大半”，又遭乌桓袭击，不得已而北徙，“幕南地空”^{②2}。东汉北边威胁一时解除，遂罢“亭侯吏卒”与民休息。这和汉文帝之除戍卒令、宣帝之减戍卒数量一样，都是由实际需要决定的，都是轻徭薄赋的措施，根本得不出废止戍边一岁的结论。

刘秀罢亭侯吏卒也是暂时的，以后随军情变化而又有恢复。如明帝之置度辽营、宜禾都尉，章帝徙陇西南部都尉戍索西城，“悉复诸亭侯”^{②3}等等。和西汉不同的是，西汉戍卒的日常防务由边郡都尉直接管理，太守监督节制。东汉则杂以中央直接指挥，如度辽营即由中央命度辽将军统率。但边郡太守、都尉亦司其事，如上举金城南部都尉即为一例。又如《西羌传》云和帝时西羌迷唐部平，在大小榆等各地进行大规模屯田，其中有金城西部都尉曹凤“将徙士屯龙耆后金城长史上官鸿上开置归义、建威屯田二十七部。”长史也是太守之下的领兵之官，是为边郡太守负责戍卒之证。从西汉武帝始，戍边杂以弛刑和募兵，东汉时代弛刑徒和募兵戍边多于西汉，但并非全以弛刑徒、募兵戍边，如和帝永元元年邓训用兵西羌迷唐等部后“罢屯兵各令归郡，唯置弛刑徒二千余人，分以屯田。”^{②4}这些归郡之屯兵就是征发来的郡民，才罢之归郡。《陈忠传》云安帝元初三年陈忠上言：“孝宣皇帝旧令：人从军屯及给事县官者，大父母死未满三月，皆勿徭。请依此制，太后从之。”“从军屯”即戍边，这是就郡民戍边而言的，否则募兵和弛刑徒是不存在徭的问题的。《五行志》云安帝建光元年“是时羌反久未平，百姓屯戍，不解愁苦。”“百姓屯戍”即指郡民屯驻戍边。因此，东汉虽然用许多刑徒、募兵戍边，但并没有完全代替郡县民戍边的制度。

四、“王旅不振”不是刘秀罢兵的结果

东汉后期，军队训练不精，不任战事，《百官志》注

引应劭《汉官》云：

“自郡国罢材官、骑士之后，官无警备，实启寇心，一方有难三面救之，发兵雷震。烟蒸电激，一切取办，黔首蹙然。不及讲其射御，用其戒誓，一旦驱之以即强敌，犹鸬鹚捕鴈，豚羊弋豺虎，是以每战常负，王旅不振。张角怀挟妖伪，遐尔摇荡，八州并发，烟火绎天，牧守梟裂，流血成川。尔乃远征三边殊俗之兵。……不教而战是谓弃

之，迹其祸败，岂虚也哉。”

《后汉书·郑太传》载郑太对董卓云：

“光武以来，中国无警，百姓优逸，忘战日久，仲尼有言，不教民战，是谓弃之，其众虽多，不能为害。”

荀悦《申鉴》云：

“今国家忘战日久，每寇难之作，民卒几尽，不教民战，是谓弃之，信矣！”

以上诸人论述，特别是应劭诸语，被认为是刘秀废除地方常备军的有力证据。通过上文所论这当然是不对的。事实上，“王旅不振”是东汉后期的情况，东汉前期王旅还是很强的，如和帝用兵北匈奴即是例证。那么，能否说这是刘秀罢都尉，“省都试之役”的结果？答案也是否定的。因为第一，都尉罢后，“并职太守”。这儿的并职太守即并都尉训练、考核、轮代郡兵等职事于太守，因为郡守本来就是郡兵的最高统帅，有发兵权，有领兵权，都尉只是其副佐，协理军务（今人有据“并职太守”四字出发，认为郡守掌兵始于刘秀，并作为汉末军阀割据的原因之一，实属误解）。这说明“不教民战”并非制度使然，刘秀虽罢都尉并未废除地方官的武职，“教民战”在制度上仍是郡守职责之一，至于事实上的不教民战，是另外一回事。第二，都试是对一年一度的郡兵大演习、大考核，于每年八月举行。罢都试之后，不再有考课优劣之比。当然要影响军训质量，但这不等于“不教民战”。第三，即使“王旅不振”是因为罢都尉、省都试、平时“不教民战”所致，那么士兵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实战训练之后，军事技能也该掌握，军事素质也该提高了，为什么在数十年的对羌作战中仍连吃败仗？相反，张角所率黄巾军从未经过军事训练，却把官军打得落花流水。显然，说东汉“王旅不振”是罢都尉、罢都试、“不教民战”的结果是难以成立的。应劭、荀悦、郑太所云只不过是表面现象罢了。

影响战争胜负的因素是多样的，主要的可分为人和物两个方面，恩格斯说：“军队的全部组织和作战方式，以及与之有关的胜负，取决于物质的即经济的条件，取决于人和武器这两种材料，也就是取决于居民的质与量和取决于技术。”^{②⑥}所谓人的质量指一是将帅的素质——指挥才干、作战意识、个人意识和应变能力，二是士兵的素质——士气状况、军事技能等，物的因素主要是指武器装备和军需补给。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将帅作用是主要的，军队训练、组织方式、作战能力往往取决于将帅，恩格斯在《欧洲军队》中叙述英国军队时说：“不列颠军队的战斗素质由于军官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无知而大大降低了”，又云“不列颠军队在克里木失利，一半是由于它的所有军官不称职。”

②⑥下面即根据恩格斯的启示，简单地讨论一下东汉“王旅不振”的原因，以正视听。

第一，东汉的太守令长是郡县兵的最高统领，但太守令长多以察举入仕，而察举的依据主要是儒学，这些人只知经学章句、如何能获誉乡里以求显达，不知武备方略；更重要的是这些人在观念上轻视武事。《马融传》云安帝时，邓太后临朝，“而俗儒士世以为文德可兴，武功宜废，遂寝蒐狩之礼，息战阵之法，故猾贼纵横，乘此无备，融乃感激，以为文武之道，圣贤不坠，五才之用，无或可废，元初二年上《广城颂》以讽谏。”先秦时代，春猎曰蒐，冬猎曰狩，田猎的目的是讲武练兵，“蒐狩之礼”，即讲武之礼，以督促武事。这是说因“俗儒世士”典权，连讲武的仪式也废了。这是就中央而言的，但地方太守令长大多是这样的“俗儒世士”。故刘秀罢都尉后，虽然“并职太守”却因其不谙

战阵，不屑武事而废其职，这就是“不教民战”的原因。

既然太守令长不晓战阵之法，不知理兵之道，而汉制以太守令长将兵临敌，结果只能是失败。王符《潜夫论·劝将》云：“孙子曰：‘将者，民之司命，而国家安危之主也，是故诸有寇之郡，太守令长不可以不晓兵，今观诸将，既无断敌合变之奇，又无明赏必罚之信，然其士兵又甚贫困，器械不简习，将恩不素结，卒然有急则吏以暴虐发其士，士以所拙遇敌巧，此为将吏驱怨以御仇，士卒缚手以待寇也’”。又云“夫将不能用其士，士不能用其兵，此二者与无兵等，无士无兵，而欲合战，其败负也，理数也然。故曰：其败者，非天之所灾，将之过也。”这儿的将即指太守令长，“器械不简习”说明郡县各有器械，百姓应简习而没简习；以“不晓兵”、“无断敌合变之奇”之太守令长为将帅，率领“器械不简习”之士兵；外加兵将矛盾尖锐，军无斗志，而这些太守令长每每临敌又“皆奴怯畏惧不敢击”②7，这样的将帅指挥这样的军队焉有不败之理？

第二，不重军功之赏，士兵没有作战积极性，是“王旅不振”的另一重要原因。征兵是义务兵，要使士兵奋勇杀敌，必须有相应的赏赐。司马迁说过：“壮士从军，攻城先登，陷阵却敌，斩将搴旗，前蒙矢石，不避汤火之难者，为重赏使也。”②8可谓一语中的。秦国军队之所以强于六国，就是因为有一套严密的军功赐爵制。汉武帝之取得赫赫武功，与之重赏战功不无关系。如李广利征大宛归来，爵至海西侯，“军官吏为九卿者三人，诸侯相、郡守二千石百余人，千石以下千余人，奋行者过其望，以谪过行者皆绌其劳，士卒赐值万金。”②9因此之故，在伐匈奴的战争中才有众多的私自从军者。

但是，刘秀立国，一反西汉文武并重的方针，“偃武兴文”。以“柔道”治天下，“退功臣而进文吏，戢弓矢而散马牛”③0，元功宿将封侯食邑而不典权，“是时列侯唯高密（邓禹）、固始（可通）、胶东（贾复）三侯与公卿参议国家大事。”③1大力选拔儒士充任各级官吏。还在硝烟弥漫之时，刘秀就采求缺文，先访儒雅，拼集以儒士为主的统治政底。这就大大降低了武臣的地位，影响了将士的作战主动性。《杜诗传》载杜诗曾上书刘秀：“今若使公卿郡守出于军垒，则将帅自励；士卒之复，比于宿卫，则戎士自信……陛下诚宜虚缺数郡以俟振旅之臣；重复厚赏，加于久役之士。如此则缘边屯戍之师，兢而忘死；乘城拒塞之吏，不辞其劳，则烽火精明，守战坚固。”但“帝惜其能，遂不许之”。刘秀何尝不晓这些？但这正是他所要避免的。因为重用功臣，不利于强化皇权。任用儒士，一方面可使之感恩戴德，忠于自己；另一方面文士重文轻武，以之为地方长吏，有利于改变前朝和战乱中形成的尚武遗风，使人民各安本业。《华阳国志·公孙述刘二牧志》云：

“建武十八年，刺史郡守抚恤失和，蜀郡史歆，怨吴汉之杀掠蜀也，拥郡自保，世祖以天下始平，民未忘兵而倡之，事宜必克，复遣汉平蜀，多行诛戮。”

因为“天下始平，民未忘兵而倡之”，就再遣吴汉杀掠蜀中，正说明刘秀重文轻武的目的是要人民忘记兵械，以防人民推翻他这个新的受命之主。综观前朝的农民起义大都发生于关东地区，秦和新莽均亡于关东义军之手；东汉既建都于无形势之险而有四战之地的洛阳，就不能不考虑前车之鉴。秦统一天下，曾尽收民间兵器；汉武帝时因“盗贼”繁多，公孙弘也建议“禁民不得挟弓弩”③2，但这些措施均没能阻止农民造反。刘秀遂用釜底

抽薪的方式，偃武兴文，从思想上解除人民反抗的念头；使民忘兵，从技术上解除人民的反抗能力；不赏战功，从心理上使人民不屑武功。从而收长治久安之效，用心可谓良苦矣。杜诗未谙刘秀心底，建议重用功臣，当然不会被采纳。

刘秀之偃武兴文，对当时安全社会、加强君权是有一定成效的。但因此降低了军人的社会地位，影响了士兵的作战积极性则是刘秀未曾料到的。如果说这一影响在东汉前期还不突出的话，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政治的腐败，到东汉后期就十分严重了。王符在总结东汉对羌战争屡遭失利的原因时说：“上不闻吊唁嗟叹之荣名，下又无禄赏之厚实，节士无所劝慕庸夫无所贪利，此其所以人怀沮懈，不肯复死者也”，“历察其败，无他故焉，皆将不明于变势，而士不劝于死敌也……士进有独死之祸，退蒙众生之福。此其所以临阵亡战，兢思奔北者也。”王符以当时人论当时事，所言均指军政问题，和兵役制度并无联系，这和刘秀重武轻文的治国方针虽有联系，但和罢郡国兵并无什么渊源，这比应劭简单地把东汉末期“王旅不振”的原因归结为刘秀罢车骑材官士要具体、深刻得多。

汉家军队曾据以为恃的坚甲利刃、劲弩长戟之优势到东汉后期也不存在了。这一方面是因为民族交往的加强，中原先进的冶铁、铸造技术不断地传到周边各少数民族，特别是北边的各游牧民族。另一方面东汉内部政治腐败，官营作场所造兵器质量低劣，不堪使用，崔实在《政论》中即曾指出当时主管制造兵器的官吏贪污盗窃、偷工减料，所造兵器，不堪使用的状况。以至于“边民敢斗健士，皆自作私兵，不肯用官器”，崔实慨叹说：“凡汉所以能治胡者，徒擅铠弩之利也，铠则不坚，弩则不利，永失所恃矣。”在冷兵器时代，兵器的优劣与战争胜败并无太大的关系，羌人反抗东汉时所用兵器也十分低劣，仍能取胜，崔实所论是有失偏颇的。但这说明兵器粗劣影响了战争胜负，已受时人的关注，同时从此也可以窥见“王旅不振”的深层原因，即政治的腐败。

军事是政治的继续，东汉后期，外戚专政，宦官弄权，吏治败坏，政治黑暗，反映到军事领域即将帅无能，贪生怕死，军政不修，兵无斗志，这虽然和刘秀重文轻武之治国方针有关，但更主要的还是政治腐败的结果，后人不审，谓为刘秀改革兵制所致，是难于成说的。

五、东汉的全民兵役制是否“从根本上崩溃”？

东汉一代，募兵、
刑徒兵、少数民族

兵的数量远多于西汉，在军队中的比重逐步加大，但是否如人们所认为的那样自刘秀而后征兵制就从根本上崩溃了？募兵、刑徒兵、外族兵是因此而被大量使用的？上文已有涉及，答案是否定的。下面再予补充。

众所周知，东汉有好几部记载汉代典章制度的专书，最重要的也是最常为人们所引用的是卫宏的《汉旧仪》和应劭的《汉官仪》。但是有一点往往被人们所忽视，即这两部书著成之时代不同，反映的不完全是同一时期的制度。卫宏生在东汉之初，曾为刘秀任作议郎，所作《汉旧仪》四篇“以载西京杂事”，所记是西汉制度。应劭生当灵献之世，著《汉官仪》于建安年间，是时“旧章湮没，书记罕存，劭慨然叹息，乃缀集所闻，著《汉官礼仪故事》，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③《汉官仪》即《汉官礼仪故事》之简称。但这两部书对兵役制度的记载是相同的，只有个别文字上的差异，《汉官

仪》(括号内为《汉旧仪》与之异者)云:

“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而)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八月太守、都尉、令、长、相、丞、尉会都试,课殿最,水家(《旧》注作处)为楼船,亦习战射行船,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烽火追虏,置长史一人(掌兵马),丞一人,治兵民(治民),当兵行长(史)领,置都尉(《旧》作部都尉)千人。司马、侯、农都尉,皆不治民、不给卫士、材官楼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为民就田(《旧》作为庶民就田里)。”《汉官仪》既是缀集所闻而成,其中当然有采摭《汉旧仪》一书者,不乏西汉制度,如都试之制东汉就没有严格进行以至于逐步废止,上引应劭《汉官》(即《汉官仪》之简称)所云刘秀罢车骑材官诸语也说明了两汉兵制有异,在《汉官仪》一书中本来应是有记述的,只是这两部书均无全本,难晓其详罢了。但是《汉官仪》和《汉旧仪》所记述的人民二十三为正,即为正卒,五十六老免之制是相同的,而人民自为正迄老免都有服兵役的义务,这是全民兵役制的基本特征。《论衡·射短》云:“文吏自谓知官事,晓簿书。问之曰:‘晓知其事,当能究达其义,通见其意否?’文吏必将罔然。问之曰:‘古者诸侯,各专国土,今置太守令长,何义?……一岁使民居更一月,何据?年二十三傅,十五赋,七岁头籍二十三,何缘?……’”王充的这一段话是批评文吏自以为通晓典章制度。实际上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说明东汉人民仍是二十三岁傅籍为正卒,开始服兵役和劳役。有的学者断章取义。认为到了王充时代,一般文吏已不知“一岁使民居更一月”、“年二十三傅”为何意,从而说明更戍制早已废止。^④这显然是错的。照此理解,不仅废止了更戍制,而且人民的口钱、算赋也废除了,显然不合文意。《三国志·魏志·崔琰传》云琰“少朴纳,好击剑,尚武事,年二十三,乡移为正,始感激,读《论语》、《韩诗》。”崔琰生在汉末,“乡移为正”亦是汉制。“移为正”即移其名于役籍。为正卒,开始服兵役和服劳役。^⑤《刘平传》云刘平为全椒长(建武末年)“政有恩惠,百姓怀感,人或增资就赋,或减年从役。”“减年从役”即谓到免老年龄而不愿免役,而云未到老免年龄继续服役,说明东汉亦有老免之制,当是五十六岁。这些役龄男子都要应征当兵,其史例甚多,史文所云之“郡兵”都是征发而来。其服役长短亦以实际需要为准,如桓帝时,羌战连年,男子大都从军,只有妇女田耕,《五行志》有当时童谣云“小麦青青大麦枯,谁当获者妇与姑。丈人何在西击胡,夷买马,君具车,请为诸鼓咙胡。”又云,“公为吏,子为徒,一徙死,百车乘”,所谓“公为吏,子为徒”即“父既为军吏,其子又为卒徒往击之也。”这和秦始皇时之“丁男披甲,丁女转输”,汉武帝时之“父斗伤于前,子斗伤于后”何其相似!这些征戍之父子,击胡之“丈人”,都是应征入伍的,这说明东汉仍然存在全民兵役制。

结 束 语

东汉之初,战乱始定,户口锐减,“什存一二”;当务之急是精兵简政,以减轻人民的负担,与民休息,以恢复生产。刘秀罢兵是精兵简政的措施之一,和汉高祖五年之“兵皆罢归家”性质相同,和兵役制度并无关系。尽管东汉的征兵制已逐步的瓦解,更番为郡兵、卫士、戍卒的制度日趋松散,逐渐为募兵、刑徒兵、少数民族兵所代替,但这一过程早在西汉中期就开始了,并非始于刘秀。而征兵制的瓦解,则是由封建经济关系的演变,对周边各族进行战争时的军事要求、封建政治的变化等因素决定的。这

一问题笔者在《论秦汉兵役制度的演变》一文中有详细论述，此不赘言。

注：

(1)《东汉更役戍役制度的废止》，《历史研究》1962年第10期，后收入《汉唐间土地所有制研究》一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2)《秦汉农民战争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版124页。

(3)《中国法制史》卷一，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182页。

(4)杨树达《词诠》，中华书局1979年版。

(5)恩格斯《军队》，《马恩全集》卷十四，四三页。

(6)《两汉金石记》卷六。

(7)《桓谭传》

(8)《冯异传》，《东观汉记·耿弇传》。《后汉书·耿弇传》稍略。

(9)《光武帝纪》

(10)《五行志》注引。

(11)《张步传》

(12)《岑彭传》

(13)张维华《汉史论集》，齐鲁书社1980年版101页。又劳干《试论汉代的卫尉与中尉兼论南北军制度》对南北军后的建制论述颇详，载《劳干学术论文集 甲编》，台湾艺文印书馆1976年版。拙作《试论汉代中尉，执金吾和北军的演变》对西汉北军发展有详细论述。

(14)贺昌群《东汉更役戍役制度的废止》。李孔怀亦据此认为“国家卫士不再由农民依据更役戍役制役调而来，而是由国家从商贾隋游子弟或农民中临时召募而来。”见《东汉的政治制度与军阀割据》一文，刊《中国史研究》1981年2期。

(15)《安帝纪》

(16)卫士职役可参见《汉旧仪》、《汉官解诂》、《汉书·韦玄成传》。

(17)《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

(18)《汉书·贾捐之传》

(19)《汉书·食货志》

(20)《汉书·赵充国传》

(21)分别见《杜茂传》、《王霸传》、《马成传》。

(22)《南匈奴传》

(23)《西域传》、《西羌传》

(24)《邓训传》

(25)《反杜林论》，引文见《马恩选集》卷三，人民出版社210页。

(26)《马恩全集》卷十一，人民出版社485—486页。

(27)《潜夫论·边议》

(28)《史记·货殖列传》

(29)《史记·大宛列传》

(30)《光武帝纪》赞。

(31)《贾复传》

(32)《汉书·吾丘寿王传》

(33)《儒林传·卫宏传》，《应奉传》附《应劭传》

(34)贺昌群：《秦汉间土地所有制形式与农民起义的关系》，《东汉更役戍役制度的废止》，俱载《汉唐间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一书。

(35)对秦汉正卒含义有不同理解，一般的解为郡兵或卫士。笔者认为正卒是役龄男子的通称，指隶名军籍的男丁。详见拙作《秦汉正卒辨析》一文，《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

刘秀的奖励名节与东汉士风

黄宛峰

刘秀是我国历史上一位儒生出身的开国皇帝,他之为政,往往浸润着儒家气息。建国伊始,刘秀便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表彰名节,从而直接导致了“东汉尚名节”之士风的形成,使东汉士人呈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风貌。本文就此作一探讨,以求教益。

1 作为东汉的开国皇帝,刘秀最为处心积虑的,莫过于如何巩固他的刘家天下了。秦及西汉覆灭的历史教训,对于他来说,自然是记忆犹新的。秦始皇曾宣称他的嬴姓统治将“二世、三世以至万世”,永久不绝地延续下去;汉高祖刘邦大封同姓王,并庄重地立盟誓曰:后世“非刘氏而王者,天下共击之”,也是要以宗室为强有力的支柱,巩固刘氏万世一系的统治。然而,秦王朝十余年后即土崩瓦解。西汉朝,刘邦谢世不久,吕后便大封其子侄为王,外姓篡位已稍露端倪。西汉后期,在一片“易姓改制”的鼓噪声中,王莽的新朝更顺理成章地取代了刘姓皇朝。冷酷的历史现实,给刘秀提出了一个严峻的问题:如何才能有效地防止异姓篡权,巩固一姓“家天下”的局面呢?对此,刘秀异常警觉。他意识到,王莽之所以篡权成功,正说明人们忠于一姓的观念还比较淡漠。为巩固名为“中兴”、实则新创的刘姓政权,必须向人们大力灌输忠于一姓、忠于一家的观念。基于这样的政治需要,西汉末年一批弃官归隐、不仕异姓的士大夫,很自然地引起了刘秀的高度重视。

西汉末年,在王莽代汉、公孙述称帝等重大历史变局面前,原西汉王朝的士大夫阶层中,出现了分化。为王莽、公孙述献符瑞、唱赞歌者大有人在,但同时也出现了一批坚决不与王莽、公孙述合作的官吏。其中比较著名的,如光禄大夫龚胜,值王莽秉政,即辞官回乡。王莽称帝后,遣使者迎龚胜至京师为官,龚胜屡次推辞,终不得免,乃告之家人曰:“吾受汉家厚恩,亡以报,今年老矣,旦暮入地,谊岂以一身事二姓,下见故主哉?”遂绝食而死^①。郿县县令蔡勋,于“王莽初,授以厌戎连率,勋对印绶仰天叹曰:“吾策名汉室,死归其正。昔曾子不受季孙之赐,况可事二姓哉!”遂隐入深山^②。在公孙述称帝的蜀地,也有一些士人拒不应聘。特别是那些因不仕王莽而归家隐居者,更不愿玷污自己的名声,宁愿一死,不肯出仕。如巴郡人谯玄,于王莽居摄后回乡,公孙述“连聘不诣。述乃遣使者备礼征之。若玄不肯起,便赐以毒药。……玄乃仰天叹曰:“……保志全高,死亦何恨!”受药欲死。其子对使者泣血叩头,愿出家钱千万,以赎父死。述乃听许。谯玄此后遂“隐藏田野,终述之世”^③。广汉人李业,本为郎官,王莽居摄,李业即“杜门不应州郡之命”。公孙述欲征为博士,李业固辞不出,达七年之久。公孙述恼羞成怒,亦使人“持毒酒奉诏书以劫业,若起,则受公侯之位;